附件2

河源国家高新区大力推动支柱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资金责任承诺书

我司向贵区申请河源国家高新区扶持支柱企业倍增计划专项资金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杜绝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主动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开展企业发展跟踪、审计检查、评价工作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情况严重的，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